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李海英，
，住
，身份证号：

当事人：苗建民，
，住
，身份证号：

当事人：张国平，
，住
，身份证号：

当事人：李建辉，
，住
，身份证号：

当事人：李佳，

住：

，身份证号：

本机关在对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李海英、苗建民、张国平、李建辉、李佳作为本项目评审专家，未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当事人李海英、苗建民、张国平、李建辉、李佳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参加了本项目的评审活动。在评审过程中，当事人将投标人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既不是该公司与有关采购人签订，也不是其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与有关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业绩予以认可并计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评审细则”中规定的“供货业绩中品牌、型号须与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型号一致，制造商或供应商的销售业绩均予以认可”的评审标准。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的规定。

同时，当事人将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奇时景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云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家投标人均存在“所投

设备多项技术参数值不具体”，应为缺乏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通过了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投标偏离表”的说明“2、招标文件中有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缺乏实质性响应”的规定。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及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有关评审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分别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2〕4-1、4-2、4-3、4-4、4-5 号），告知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其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提出了听证申请，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依法举行了听证。

在听证中，当事人针对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业绩的问题提出：“盈峰投标的产品为赛默飞制造，因此不管是哪个代理商销售的赛默飞生产的产品，均应视为对赛默飞生产产品品质和性能的认可，并可以作为制造商销售业绩予以评分认可”。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说法实际上混淆了产品业绩和供货业绩，不符

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针对“5家投标人均存在‘所投设备多项技术参数值不具体’，应为缺乏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问题，当事人在听证中提出“无论是国家标准还是在案涉各个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国内外类似设备中，具体参数值均包括具体值和范围值”“考虑招标设备安装的具体地点及周围环境”“19个参数投标响应为范围值是符合招标文件以及现场环境和地点要求的，与实际相适应”。本机关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已经要求各供应商所投“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精确到具体制造商、品牌及规格型号，而特定制造商的某一确定品牌及规格型号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所涉及的招标文件中“3.4.1.4 柱箱程序升温”“3.4.1.5 最高升温速率”，以及“3.7.1 工控机最低配置”中“CPU”“内存”“硬盘”这些参数应为具体值而不是范围值，且设备自身的这些参数值与设备安装的具体地点及周围环境没有关系。

据此，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及申辩理由均不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李海英、苗建民、张国平、李建辉、李佳均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限当事人李海英、苗建民、张国平、李建辉、李佳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将各自应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

元整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